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4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二) 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法规、科研、企业管理、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 (四)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二）、（三）、（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六)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 (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二)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三)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六年期满，可以继续当选

公司董事，但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 独立董事提名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及通知各股东。

**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的一般职责，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

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若独立董事的意见产生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 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声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